

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分会

医药物流字〔2024〕6号

关于开展2024年第一批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 申报及评估工作的通知

各会员单位及有关企业：

根据2018年7月市场监管总局等八部门发布的《关于实施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制度的意见》（国市监标准〔2018〕84号）、2019年2月中国标准化研究院发布的《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实施方案（试行）》，以及2022年6月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《2022年度实施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重点领域》（2022年第14号）的相关要求，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分会在2024年继续开展第一批“领跑者”企业标准的申报及评估工作，望广大会员单位及有关企业积极参与申报工作，现就相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程序

申报企业根据 T/CFLP 0045—2022、T/CSTE 0119—2022 《质

量分级及“领跑者”评价要求 药品冷链物流服务》（附件1）要求，自查企业标准，符合团体标准要求的企业自行申报，并于3月31日前提交企业标准至秘书处。

二、申报要求及条件

（一）申报企业

1. 药品冷链物流相关企业；
2. 提供药品冷链运输服务、药品冷链仓储服务、药品冷链综合物流服务。

（二）申报条件

申报企业是经工商部门登记注册、独立核算、独立承担法律责任的法人单位。

（三）提交材料要求

申报企业须承诺材料及相关数据客观真实，内容齐全。

三、联系方式

联系人：常洋，刘洋

联系方式：18610639524，13810045265

附件 1. T/CFLP 0045—2022，T/CSTE 0119—2022 《质量分级及“领跑者”评价要求 药品冷链物流服务》

2. 企业标准编写模板

(此页无内容)

中国物流与采购联合会医药物流分会

2024年1月11日

